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

之

2015年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修订版)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上市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东方网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网力进行持续督导，并结合东方网力 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财务数据、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东方网力及重组各相关方提供，并由各相关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持续督导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 义

在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东方网力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67”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 发行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创思博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机构及钟华、江楠等 9 名自然人）、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网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家机构及梁铭妹等 12 名自然人）、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关宝、卜波
华启智能	指	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崎智能	指	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乾创	指	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易程新技术	指	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景鸿联创	指	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创思博特	指	苏州创思博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升金腾	指	南通德升金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蓝都	指	上海蓝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丰杰正道	指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朗盛	指	宁波朗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网华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网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富成创业	指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鼎恒益	指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古玉投资	指	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银基金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 日	指	本次交易中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东方网力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具体日期将由双方于本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

		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标的资产的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中东方网力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释 义	3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7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7
(二) 配套资金募集情况	7
(三) 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8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一)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9
(二) 交易对方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10
(三) 关于任职期限和竞业限制的承诺.....	17
(四)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8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
三、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0
(一) 盈利预测情况	20
(二)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21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
四、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一) 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1
(二) 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2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2
(一) 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22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4
六、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4
七、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4
八、 持续督导总结	2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止，本次交易标的华启智能、嘉崎智能 100.00% 股权已过户至东方网力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5 年 11 月 19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 [2015] 147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经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对象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创思博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网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10 个机构及钟华、梁铭妹等 21 个自然人完成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交割，收到各认购人缴纳的出资 437,317,509.00 元，认购贵公司 11,870,725.00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6.84 元。本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7,317,509.0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1,870,725.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25,446,784.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310,128,225.00 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华启智能、嘉崎智能 100.00% 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二） 配套资金募集情况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0,607,116 股，募集金额 455,999,916.84 元，不超过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金额上限，且符合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8 号）中关于核准东方网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07,11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的要求。

本次配套发行对象为古玉投资、上银基金财富 40 号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

卜波等 4 名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5,999,916.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7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524,916.84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古玉投资、上银基金财富 40 号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等 4 家认购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455,999,916.84 元缴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2015 年 11 月 18 日，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申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705 号《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投资者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立的 7112310182700000774 号账户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5,999,916.84 元整”。

2015 年 11 月 19 日，天职国际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7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448,524,916.8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607,11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37,917,800.8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735,34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5,999,916.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7,475,000.00 元）。

（三） 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东方网力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

行的 10,607,116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古玉投资、上银基金财富 40 号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名下。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东方网力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华启智能、嘉崎智能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东方网力已经完成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东方网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11,870,725.00 股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 10,607,116.00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在深交所上市。该等事项的办理，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华启智能股东： 创思博特	我方 2014 年受让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33% 股权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股份外，我方以所持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隔 12 个月后可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 30%、30%、40%。
华启智能股东：德升金腾、上海蓝都、德丰杰正道、宁波朗盛	我方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我方持有的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就我方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我方以所持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转让。
华启智能除易程新技术、创思博特、德升金腾、上海蓝都、德丰杰正道、宁波朗盛外其他股东	我方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我方持有的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就我方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我方以所持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隔 12 个月后可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 30%、30%、40%。
嘉崎智能股东：拉萨网华、梁铭妹、富成创业、王俊、牛豫鹏、桑爱鹏、余雷、刘小君、李隆涛、陈雪松、焦艳、郑习坤、杨诗磊、王信	我方为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我方持有的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就我方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我方以所持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嘉崎智能股东：力鼎恒益	我方为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我方持有的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就我方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我方以所持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古玉投资、上银基金	我方拟认购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就我方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承诺如下：我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李关宝、卜波	本人拟认购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就本人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承诺如下：本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交易对方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1、利润承诺数

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创思博特、景鸿联创、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承诺启智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500 万元、8,000 万元。华启智能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拉萨网华、富成创业、梁铭妹、王俊、牛豫鹏、桑爱鹏、余雷、刘小君、李隆涛、陈雪松、焦艳、郑习坤、杨诗磊、王信承诺嘉崎智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730 万元、2,200 万元、2,833 万元。嘉崎智能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2、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每个承诺年度，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华启智能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在每个承诺年度，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嘉崎智能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3、利润补偿方式

1) 华启智能利润补偿方式

(1) 股份补偿

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1)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总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2)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第 (1) 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按照第 (1) 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 现金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内, 若业绩承诺方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 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当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总对价

2)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计算, 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 东方网力应对华启智能做减值测试, 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华启智能的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 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东方网力补偿差额部分。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利润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1)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补偿股份数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2)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 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按照第前述 (1) 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业绩承诺方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因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补偿上限

各业绩承诺方承担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即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华启智能股份比例除以全部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华启智能股份比例）确定。各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就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对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4）超额业绩补偿

利润承诺期间内，华启智能不触发利润补偿和减值补偿的情况下，且利润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00%的，上市公司承诺将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用作对华启智能在任经营层的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在任华启智能管理层提案并由华启智能董事会批准。上市公司在业绩对赌期结束后（即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华启智能经营层一次性发放上述全部超额利润奖励。

2）嘉崎智能利润补偿方式

（1）股份补偿

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2)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 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 现金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内, 若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 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2)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计算, 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 东方网力应对嘉崎智能做减值测试, 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嘉崎智能的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东方网力补偿差额部分。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1)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2)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相

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按照第前述（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业绩承诺方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因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补偿上限

各业绩承诺方承担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即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嘉崎智能股份比例除以全部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嘉崎智能股份比例）确定。各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就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对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4）超额业绩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内，嘉崎智能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10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承诺将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50%用作对嘉崎智能经营层的奖励。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限结束后（即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嘉崎智能经营层一次性发放上述全部超额利润奖励。

4、利润补偿的保障措施

1）华启智能利润补偿的保障措施

（1）在利润承诺期内，如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启智能当年审计报告确认华启智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

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各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该年度可转让股份份额在完成股份补偿后延期至与下一年度可解锁股份同时解锁。

(2) 2017 年年中，双方将结合华启智能 2017 年上半年盈利实现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 2017 年下半年盈利预测等情况，对全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作出判断，如有充分证据表明华启智能可能存在无法实现承诺累计净利润的情形，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解锁股份延期至与下一年度可解锁股份同时解锁；如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启智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华启智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本条款约定的股份延期解锁保障措施不再实施，并在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已延期的股份解锁。

(3) 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就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对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 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启智能各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华启智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有权通过诉讼追究各业绩承诺方的违约责任。

(5) 在利润承诺期内，如触发现金补偿，则各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启智能各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华启智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对逾期或未按本条款约定给付的补偿款项，从逾期或未本条款约定给付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2) 嘉崎智能利润补偿的保障措施

(1) 在利润承诺期内，如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崎智能当年审计报告确认嘉崎智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该期应支付给各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延期至下一年度支付。

(2) 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就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对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 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崎智能各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嘉崎智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有权通过诉讼追究各业绩承诺方的违约责任。

(4) 在利润承诺期内，如触发现金补偿，则各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崎智能各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嘉崎智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对逾期或未按本条款约定给付的补偿款项，从逾期或未本条款约定给付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三) 关于任职期限和竞业限制的承诺

华启智能高管和核心团队人员应按东方网力的要求与华启智能或东方网力签订不少于 5 年（自交割日起算）服务期限的劳动合同，并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启智能签订收购方合理满意的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华启智能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启智能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启智能相同或竞争的业务。前述人员在与华启智能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收购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前述人员如有违反华启智能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启智能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启智能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前述人员除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自华启智能退休，或者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死亡外，如违反前述任职期限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提前一个年度应支付违约金数额等于其所获对价金额（直接或间接）的 20%，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嘉崎智能高管和核心团队人员应按东方网力的要求与嘉崎智能或东方网力签订不少于五年（自交割日起算）服务期限的劳动合同，并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嘉崎智能签订收购方合理满意的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嘉崎智能服务期间及离开嘉崎智能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嘉崎智能相同或竞争的业务。前述人员在与嘉崎智能签

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收购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前述人员如有违反嘉崎智能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嘉崎智能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嘉崎智能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前述人员除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自嘉崎智能退休，或者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死亡外，如违反前述任职期限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提前一个年度应支付违约金数额等于其所获对价金额（直接或间接）的 20%，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四）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华启智能全体股东 嘉崎智能全体股东	1、我方及我方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我方及我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我方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在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期间，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我方及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我方及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我方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华启智能全体股东	1、我方及我方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或相似的业务。 2、如我方及我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我方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在作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期间，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我方及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我方及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我方作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嘉崎智能全体股东	1、我方及我方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我方及我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我方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在作为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期间，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我方及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我方及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 本承诺函在我方作为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华启智能 全体股东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华启智能、东方网力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华启智能、东方网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启智能、东方网力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启智能、东方网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嘉崎智能 全体股东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嘉崎智能、东方网力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嘉崎智能、东方网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崎智能、东方网力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嘉崎智能、东方网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情况

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创思博特、景鸿联创、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

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承诺启智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500 万元、8,000 万元。华启智能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拉萨网华、富成创业、梁铭妹、王俊、牛豫鹏、桑爱鹏、余雷、刘小君、李隆涛、陈雪松、焦艳、郑习坤、杨诗磊、王信承诺嘉崎智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730 万元、2,200 万元、2,833 万元。嘉崎智能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二）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872-5 号《专项审核报告》，华启智能 2015 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669.62 万元，超额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9.0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872-4 号《专项审核报告》，嘉崎智能 2015 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35.63 万元，超额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7.67%。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已实现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8 号），东方网力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607,116 股，每股面

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599.99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47.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52.49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4706 号《验资报告》。

（二）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在浦发银行慧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浦发银行慧忠支行账号为 91420154800004043，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累计支付募集资金 29,639.53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华启智能 100%、嘉崎智能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2015 年是公司快速发展壮大的一年，伴随安防行业持续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在公司管理层的统一部署下，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创新的产品、完善的销

售体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供的工具和手段，经过公司全体成员的不断努力，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经营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92%；营业利润 24,840.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80%；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50.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00%。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技术研发方面，2015 年全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10,619.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09%。公司在结合用户需求持续对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进行功能升级的同时，紧跟全球技术热点，在大数据、云计算和以深度学习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方面开展研究，取得了不斐的研究成果。

产品方面，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完成项目建设，达到了预计效益。实战产品及视频侦查产品也在公安用户的指挥调度和刑侦业务中得到应用，实现了重大市场突破。

营销方面，“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完成建设，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服务体系得到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实现了全面升级，公司销售、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新业务拓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收购动力盈科，参股投资中盟科技，介入了社会化视频专网运营和智能交通业务领域，并新设瓦力机器人开展服务机器人相关的技术研究和业务开发，投资了 JIBO 家庭机器人、Knightscope 安保服务机器人、爱耳目家庭摄像机、钉钉拍行车记录仪等智能硬件产品，持续不断的将领先的视频技术和视频产品向其他行业和领域延伸。

市场品牌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A&S 中国安防十大民族品牌”、“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公共安全博览会金鼎奖”和“2015 年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等荣誉，市场品牌和影响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组织建设方面，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体制，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建设，提高防范风险的意识并逐步落地防范机制。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和 9 月实施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股权激励及第二期股权激励。

资本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利用上市公司的有利地位，借助资本市场提供的工具和手段进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对华启智能和广州嘉崎 100%股权的收购，增强了在视频侦查产品上的竞争优势，并进入轨道交通市场。2015 年 12 月，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3 亿元公司债券，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度东方网力、华启智能和嘉崎智能业务均发展良好，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提升和改善，整体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网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

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嘉崎智能、华启智能在盈利预测期限内已实现的盈利均已达到或超过利润承诺水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本次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5 年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庆升

吴千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